



敬啟者：

建議就環境局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報告》召開特別會議

你好！再次多謝環境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一直以來關心香港的氣候變化政策問題，以及給予民間團體有機會直接向官員和立法會議員對此表達意見。

雖然環境局最終於 12 月 3 日公開拖延達一年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報告》（下稱：「報告」），但「香港應該氣候變化策略與行動綱領」公眾諮詢（下稱「諮詢」）即將於 12 月 31 結束，香港地球之友、世界自然基金會、綠色和平三個團體雖認同政府最進取的減排目標(60%碳強度)，但無法接受政府以核能而非節能主導的減碳方案。方案要香港在增加三成耗電量的前題、甚至依賴核電的情況下減排，鼓勵繼續浪費電力，與世界節能方向背道而馳，更把核電的環境和公義問題轉嫁廣東。政府的報告更沒有交代有關輸入更多核電的重要數據，如成本和對電費的影響等，究竟方案有利市民或電力公司，市民都不得而知。政府必要交代核電方案如何比其他方案更有經濟效益，而不能全部靠估。

核電方案無疑鼓勵用多三成電力，這非減反加的方案扼殺香港發展節能主導的低碳經濟，市民更要承受長遠加電費的壓力，政府隻字不提任何投資價目及電費加幅，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立法會有責任要政府交代，政府這核電主導方案如何比節能方案更有效和經濟。

因此，我們懇請閣下考慮就這份《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報告》召開環境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或將此事項加在 1 月 24 日的會議議程中，好讓議員可向局方提問與跟進。具體討論事項建議包括：

1. 為何政府的減碳方案預計耗電量要增加三成？能源需求評估為何？
2. 為何碳排放與用電量竟成如此反比？當中香港用電與賣電的實際比例和其對電費影響為何？
3. 政府為何要在核能發電比例提高至五成的前題下，計算其他節能減排方案？目的為何？
4. 為何節能主導的方案沒有被報告採納，讓市民比較有效性和成本效益？
5. 向公眾和立法會交代增加核電方案的重要數據如投資數目、電費加幅、安全問題等時間表為何？
6. 在數據公報後會否就核電方案獨立諮詢立法會和公眾？如沒有原因為何？

以上只是報告內一些較突出的問題需要局方詳細解釋，我們認為閣下和委員會委員將能為市民和團體向政府表達我們對事件的迫切關注。因此，我們希望閣下考慮我們的建議，就是份報告與諮詢後的工作召開特別會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有勞。祝安！

此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議員

綠色和平項目經理 張韻琪

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經理朱漢強

世界自然基金會氣候項目主管余遠騁博士

2010年12月13日

副本呈所有環境事務委員會成員